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及第 2 學期期 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階梯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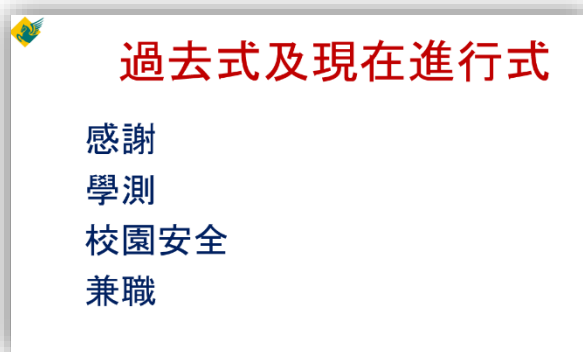
主席：石校長仲哲

紀錄：張念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一、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主席報告：如簡報。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 因應課綱、教育政策及現場狀況，很多規範及實施辦法都必須隨現況調整，無法率由舊章。例如：108 課綱還在滾動式調整，未來的 118 課綱的重要項目指標已經完成，各學科中心在試行將新的項目融入教學設計；各種重要議題融入教學；2030 國家語言政策.....，遑論上級單位隨時冒出來的計劃與要求，教育現場的伙伴和行政人員著實肩負很大的重擔，謝謝所有伙伴協助與配合。

教學組

1. 南二中預計課諮研習期程(非常重要!!!煩請老師空下時間)

(1)合格課諮師回流訓:113年5月3日(五) 16:30-19:30

(2)尚未取得課諮其它老師:

113年5月4日(六)-5月5日(日) (2天皆為8:30-16:30)

2. 下學期課表預計於2月15日(四)前發放

(1)課表分二份:

第一份實施日期為第1週2/16(五)至第14週5/17(五),

第二份實施日期為第15週5/20(一)起至第20週6/28(五)。

PS:高一同學預計於下學期安排游泳課程(第15週~第19週)

(2)第一周為試行周(2/15-2/21),若教師有需要調整課表,請跟欲調整之老師確認後,再通知教學組進行修正,所有課務調整請於2/20(二)中午12:30前完成,第二周起實施正式課表(2/22)。

3. 預計辦理下學期課程團諮時間及地點分配表如下:

週次	日期	公訓德目	節次	活動名稱(參與對象/地點/業務單位)
11	113. 04.26	公德	2	課程團諮(職二/階梯教室/教學組)
			3	課程團諮(普一/階梯教室)/(一仁一信/第一會議室)
			4	課程團諮(普二/階梯教室)(一忠一孝/第一會議室)

4. 選手培訓請於每學期第二周前完成申請

5. 請尚未填寫單一評鑑表的老師在1月31日前完成。

(單一評鑑表聯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RyL0b>)

6. 班級停課通知說明:

是否停課要由教學組接到承辦活動單位公文正式發停課通知,班級停課才正式成立,若未接到停課通知,老師仍須至班級授課點名,若發現全班未到課請老師通知教務處。

7. 112學年第二學期各科教學進度表請於2/23(五)前 mail 至教學組幹事信箱(mk5019@mksh.phc.edu.tw),以便彙整及上網公告。

8. 學習扶助課程申請:

請老師於學期中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至方案可支應節數額滿為止，提出申請後請於學期末完成並將教室日誌彙整交由教學組發放鐘點。

9.112 下學期普二及普三彈性課程及職科微課程班級名單已用紙本發放通知各班，並將於寒假 2 月 2 日前公告。

10.108 新課綱「課程計畫」及「選課資訊」資訊查詢：

學校電腦版網頁左列有兩個紅色的標籤頁(「課程計畫」及「選課資訊」)

- (1)「課程計畫」:有詳細課程計畫、簡要學分表、課程地圖及各年段教科書版本
- (2)「選課資訊」:有選課系統、選課手冊、選課相關說明及學習護照等。

11. 優質化課程計畫請盡早執行，並請老師們留下相關執行資料，上學期的資料煩請於寒假期間進行彙整，並請於開學前繳交成果報告。

註冊組

1.113 學年度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統計表：

等級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A	38	18.0	59	23.4	36	13.8
B	70	33.2	99	39.3	109	41.8
C	95	45.0	82	32.5	108	41.4
F	8	3.8	12	4.8	8	3.1
總計	211		252		261	

2. 本學期成績單預訂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二)寄發，請導師協助完成登錄德行評量；請授課教師協助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四)前完成成績登錄，學期成績紙本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一)前擲交註冊組。

3.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故請授課教師先行登錄成績，教務處再以學務處提供之名單，逕以零分處理。**
4. 本學期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113年2月15日(四)，教師「認證」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113年2月17日(六)。
5. 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註冊繳費單預計於113年1月18日(四)開放線上列印，學生若有列印困擾，可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紙本繳費單。註冊注意事項為節省紙張印製，請參閱學校公告。
6. 轉學相關期程：113年1月5日(五)公告、113年1月29日(一)報名、113年1月30日(二)甄試、113年1月31日(三)放榜、113年2月1日(四)報到。
7. 113年2月16日(五)為下學期開學日，該日上午八時為註冊協調會，請導師準時出席。
8. 因應113年度大專校院考招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日程規劃已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各班級，請三年級導師轉知學生，利用寒假期間規劃有關升學相關事宜，並及早準備相關資料。
9. 113學年度大學及四技申請各項升學管道相關期程如下：
 - (1) 繁星推薦：校內選填作業—普通科3/2(六)，3/12(二)～3/13(三)報名，3/19(二)公告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第8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 (2) 師保：4/15(一)～4/19(五)選填校系、5/7(二)公告錄取名單，6/13(四)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3) 大學個人申請：3/20(三)～3/22(五)報名，3/28(四)篩選結果公告，6/6(四)～6/7(五)登記就讀志願序，6/13(四)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4) 四技申請：3/18(一)～3/21(四)報名，3/28(四)篩選結果公告。
 - (5) 模擬面試：5/3(五)第2、3節
 - (6) 登記分發：8/1(四)～8/4(日)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15(四)錄取公告。
10. 113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日期：5月中。
11. 113學年度技專各項升學管道相關期程如下：

- (1) 繁星推薦：2/22(四)校內遴選作業，3/13(三)~3/20(三)報名，4/25(四)~5/1(三)登記就讀志願序，5/7(二)錄取公告。
 - (2) 甄選入學：5/17(五)校內模擬選填作業，5/17(五)~5/23(四)第一階段報名，5/31(五)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6/6(四)~6/13(四)第二階段報名，7/10(三)~7/12(五)登記就讀志願序，7/16(二)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3) 技優甄審：4/30(二)~5/7(二)資格審查，5/20(一)~5/24(五)報名，7/9(二)錄取公告。
 - (4) 模擬面試：5/31(五)第2、3節
 - (5) 登記分發：7/19(五)~7/24(三)個別繳費，7/30(二)~8/2(五)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8(四)錄取公告。
12. 113 年度高中及高職各項升學管道相關期程如下：
- (1) 完全免試入學：5/7(二)~5/8(三)完免入學報名，5/16(四)撕榜及放榜；6/17(一)報到
 - (2) 免試入學：7/2(二)免試入學報名，7/9(二)放榜；7/11(四)報到。
 - (3)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2/19(一)~3/1(五)術科測驗報名，4/20(六)美術班術科測驗，4/13(六)音樂班術科測驗，4/14(日)舞蹈班術科測驗，6/7(五)~6/13(四)甄選入學報名，7/9(二)放榜，7/10(三)報到。
 - (4) 體育班免試入學：4/29(一)~5/1(三)報名，5/4(六)術科測驗，5/6(一)放榜，7/11(四)報到。
 - (5) 國中技優甄審：5/23(四)~5/24(五)報名，6/14(五)放榜，6/17(一)報到。

設備組

1. 本校二年5班陳彥好同學參加112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學科能力競賽決賽榮獲三等獎&野外調查特優獎，感謝許志鵬老師的指導及家長鼎力協助。
2. 學期將結束，若有向設備組借用物品的老師及單位，若設備已不使用，請於113年1月19日前至設備組辦理歸還；若仍須借用，請至設備組辦理續借，以利設備管理，請全體同仁務必配合。

3. 各班資訊設備已逐漸不堪使用，現階段若無線鍵盤/滑鼠無法使用，請至設備組更換有線設備；投影幕及電腦設備均在申請補助中，請大家愛惜使用，若有機會更換，會盡快處理。
3. 請有借用平板電腦的教師協助利用寒假自行將平板電腦進行軟體更新，以便資訊管理，謝謝。
4. 新學期起，各類跑班課程或有教室特別需求之任課教師請留意，經教務處確認並安排教室後，請務必自行上網登記借用，新學期起不再由設備組協助借用，每學期以開學日三天內(課表公告後可上網借用)及段考為界，共分三階段開放申請；開學日三天內(課表公告後可上網借用)及段考期間開放上述課程優先借用，其餘課程若有使用需求，請於開學日三天後或段考後再上網登記，以免造成原課程無教室可用之問題。(線上借用教室包含：專科教室一、專科教室二(藍洞)、專科教室三、電腦教室四、電腦教室五(平板電腦教室)、多功能討論室二(四樓二年6班旁)、探索教室(五樓三年6班旁))
5. 請全體師生留意，教室經借用後，請負責老師務必全程在場，不要將教師證借給學生自行使用，同學亦務必請老師到場，經發現或因此造成問題，將停止該教師及該團隊借用權利。
6. 寒假期間，於2月2日(五)上午9:30-12:00於本校崇正堂辦理臺北市立大直高中、臺北市立弘道國中、縣立馬公國中、縣立湖西國中及本校管樂團聯合交流音樂展演活動，歡迎全體師生一起來聆聽五校學生的演出。

特教組

1. 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與協助，煩請導師與各科任課老師於1/22(一)前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成果完成並回傳。
2. 預計於3月11日(星期一)至3月15日(星期五)辦理音樂班術科期初測驗。
3. 美術班第30屆畢業美展日期訂於3月16日(星期六)至3月31日(星期日)，展出地點：文化局中興畫廊。

試務組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日期訂於 2/18(日)辦理。考試範圍以第一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命題老師若有其他安排，請將命題範圍與題型填寫於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2AA73S21Ym4NP3Wn8>(需登入學校 google 帳號)，以便提早公告；第 2 學期高三學期補考訂於 5/10(五)，高一二學期補考訂於 7/5(五)。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 2 次普通科分科測驗模擬考。
(4/10(三)、5/8(三))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 3 次職業類科統測模擬考(考試日期為 2/22(四)~23(五)、3/12(二)~13(三)、4/8(一)~9(二))。
4. 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本學期段考及模擬考的監試工作，讓試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動。下學期段考時間與段考相關事項如下：
 - (1) 高一二：第一次段考 3/27~29(三~五)、第二次段考 5/13~15(一~三)、期末考 6/25~27(二~四)；高三：第一次段考 3/27~29(三~五)、畢業考 4/30~5/1(二~三)。
 - (2) 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請段考命題老師(尤其是考生數較多的科目)最遲在段考第一天起算五個工作天前繳交試卷以方便作業。
 - (3) 為確保段考命題公平性，11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實施命題審題檢核，及試卷上標示命題老師，感謝老師的配合。如果命題老師要使用參考試卷頁首頁尾可以到學校網頁下載使用(下載路徑：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往下滑)→試務組相關表件)
 - (4) 請段考監考老師可利用考前 30 分鐘自習時間先行整理試卷，以利考試鐘響即可將試卷發下，維持段考的公平性。(若有試卷短少可立即通知教務處)
 - (5) 請老師段考監考時避免執行監考以外之事務，維持段考的公平性。
 - (6) 段考最後一節課通常安排全班自習或考英聽、全民國防或體育，再次提醒監考老師：學生交卷後仍得留在教室內安靜看書，並統一 16:20 放學。請監考老師協助管理班級秩序以免影響其他班級的作息。
5. 112 學年第 1 學期升學輔導會議已決議：往後每學年第 1 學期高三普通科含美樂舞體班級，不辦理第 3 次段考，循往例於 1 月初辦理第 4 次學測模擬考(購買廠商 12 月考試的試題)，由校內教師協助閱卷，並於第 3 次段考期間檢討。

6.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 5 月 18 日(六)、19 日(日)，5 月 17(五)下午考場布置。
7. 請完成公開授課教師，利用時間將相關觀課表件送交試務組彙整(紙本、電子檔皆可)。
8. 感謝英文科黃馨如等教師協助，使得本學期引進外師計畫順利進行。

(二)學務處

學務主任

1. 感謝一學期來所有導師、專任教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使本處行政工作皆能順利推展，希望未來能繼續支持及提供建議。
2. 感謝相關處室及導師協助，降低流感疫情所帶來的影響，未來也請導師們留意相關通報及處理機制。
3. 請老師們多叮嚀學生，上、放學時，多注意安全；例假日、寒假期間，避免單獨至陰暗危險場所，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傷害。
4. 導師若發現同學對學校有任何建議或意見，歡迎透過以下管道，與學校做溝通協調，避免產生誤解情況。
1. 班聯會班代表大會
2. 各班班會記錄簿
3. 導師於學務會議上或直接與行政同仁溝通。
5. 請落實辦理學生家庭訪問並記錄，蒐集學生學習落後及行為偏差原因，及早發掘家庭狀況，以適時轉介及提供協助。
6. 馬公高中家長會將於 113 年 02 月 17 日（週六）晚上 18：30 於阿東餐廳，辦理期末家長委會議及本校教職員工摸彩活動，盼請踴躍參加。請於 01 月 19 日(五)下班前使用本線上調查表或來電告知，以利統計人數。



訓育組

1. 訓育組將於 1/19(五)17:00 前公布 112-2 學務處行事曆、112-2 團體活動分配表，敬請各位同仁留意學校網站。
2. 112-2 開學典禮活動流程與頒獎名單預計於 2/7(三)前公告。
3. 112 學年度高三畢業紀念冊預計購買 370 本(學生購買 343 本、家長會購買 27 本)，每本 275 元；下學期訓育組會利用好天氣於星

期五第二節至第四節課時間，進行各班團體照拍攝，請各位導師同仁們協助班級進行團體照拍攝(詳細時間容後通知)

4. 113 年度高三學測時間為 1/20(六)-1/22(一)，今年訓育組有設立考生服務隊，同仁們也可以一同到澎科大為學生加油打氣。
5. 112 學年度馬高文學獎開始報名了，作品繳交期限至 3/11(一)截止，相關注意事項與內容有刊登於學校網站上，可請同仁們多鼓勵學生投稿。

生輔組

1. 下學期開學日服裝部分，依當日課程穿著運動服或制服，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
2. 113 年寒假期間將實施工讀訪視，屆時由輔導教官聯繫導師共同至學生打工地點關心了解實際狀況，並完成約談紀錄表，開學時送交生輔組彙整。
3. 寒假期間警方將加強巡邏，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切勿無照騎機車、吸菸、飲酒、飆車或深夜逗留、校外滋事等，確保安全。
4. 寒假期間同學到校參加各項活動時應結伴同行，以維個人安全，遇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教官室(06-9270490)。
5. 112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訂於 113. 4. 19 (星期五)上午，在五德靶場實施，參加對象為三年級同學，下學期初將發放家長同意書調查參加人數。

體育組

1. 本學期辦理校運會、高二班際羽球賽及高三班際排球賽，感謝各處室及同仁的協助。
2. 三年 11 班(三體)歐直曉同學，參加風浪板比賽：總統盃 iqfoil 第五名、澎湖縣縣運 rsx 第二名、全國運動會 rsx 第六名。
3. 三年 11 班(三體)石晏如同學，參加風浪板比賽：澎湖縣縣運 rs:one 第二名。
4. 本校參加 112 年澎湖縣「菊島盃」籃球錦標賽，榮獲公開男子組第 2 名、公開女子組第 1 名。
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班際排球比賽，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完畢；
(1)男子組名次：第 1 名三 7、第 2 名三仁、第 3 名三 1。

- (2)女子組名次：第1名三5、第2名三仁、第3名三1。
- 6.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二班際羽球比賽，已於112年12月28日辦理完畢；
- (1)男子組名次：第1名二2、第2名二3、第3名二7。
- (2)女子組名次：第1名二3、第2名二孝、第3名二信。
- 7.112學年度高中籃球乙級聯賽澎湖縣預賽，第1場訂於11/21(四)上午9:30於馬公高中，第2場訂於11/22(五)上午9:30於澎湖海事；經比賽結果，本校二連勝晉級參加南區複賽。
- 8.112學年度高中排球乙級聯賽，高澎縣市預賽於12/23-12/27舉行，比賽地點為高雄市前鎮國中；經比賽結果，本校獲得第二名晉級參加南區複賽。
- 9.本校崇正堂(活動中心)球場地板修繕工程，經調查不同性別學生及教職員意見，結果如下：

	女生		男生		合計	百分比
	教職員	學生	教職員	學生		
無意見	11人	111人	9人	93人	224人	93%
有意見	0人	3人	0人	14人	17人	7%
小計	11人	114人	9人	107人		
合計	125人		116人		241人	
意見彙整	女生	1. 可以放粉紅色的地板嗎 2. 什麼時候要修？修多久？是什麼地板？				
	男生	1. pvc地板不耐重壓，崇正堂集會擺放鐵椅是否容易造成地板損壞？ 2. 希望能平穩一點，之前的有幾塊鬆動，然後PVC材質應該要能耐潮，不要隆起 3. 場地標誌線已經有點不太清楚 希望可以重畫 4. 等高三畢業完再進行				

10. 預定2/17-2/19參加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賽。
11. 預定2/23-2/29參加高中籃球聯賽乙級南區複賽男、女生。
12. 預定3/2-3/8參加高中排球聯賽乙級南區複賽女生。
- 13.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項目比賽時間：113年3月9日至3月15日為資格賽；跆拳道項目比賽時間：113年4月8

日至4月15日；滑輪溜冰項目比賽時間：113年4月20日至4月22日；田徑項目比賽時間：113年4月21日至4月25日。

衛生組

1. 請各位同仁寒假出國旅遊，留意禁止攜帶豬肉製食品回國，以免被罰。

活動組

已公告／辦理完之事項

1.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內初賽12/5-8)，本校學生成績優異：
 - (1) 團體組成績：管樂合奏「特優」、打擊樂合奏「特優」、混聲合唱「優等」、國樂合奏「特優」、絲竹合奏「特優」、鄉土歌謠合唱-閩南語系「優等」，以上6組團隊皆獲得縣代表權。感謝佩貞老師、曼君老師、偉曄老師、淑芳老師、文雯老師、昕麟老師、勝文老師、立中老師、張揚老師、筠喬老師、冠宏老師、威帆老師、尹婷老師、盈秀老師、益特老師、鈺洋老師的共同辛勤指導與付出。
 - (2) 個人組成績：合計13人獲得縣代表權。
2. 獲得縣代表權之團隊與個人組學生，皆已完成全國賽報名，將於112年3月份參加全國決賽，目前尚待各社團老師提供參加全國賽學生名單，各團隊參賽公假因人數眾多，故公假申請不逐一會簽導師，預計開學後統一彙整並發放各班學生公假名冊給各班及導師參考。
3. 本學期112-1(9-12月)已核發鐘點費，112年度1月份鐘點費現正核算中，請三年級各班導師及夜間部實技班導師督促各班班長或學藝股長，確實填寫社團活動紀錄本(藍色資料夾)，每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請導師確實於請社團活動紀錄本簽名以作為核發鐘點費之依據，若導師有請假也請提早告知活動組，感謝導師之協助。
4. 112年澎湖縣藝術歌曲比賽，本校葉純華同學榮獲高中女生獨唱組優等、王亞妍同學榮獲高中女生獨唱組甲等、洪敬翔同學榮獲高中男生獨唱組優等、葉易璟同學榮獲高中男生獨唱組甲等、蔡禔恩同學榮獲高中男生獨唱組甲等、王昇浩同學榮獲高中男生獨

唱組甲等；蔡欣愛/鐘佳妤/張斯凱/陳泓宇榮獲團體組優等、葉易璟/陳思羽/許家維/李竺真/葉純華/蔡沛珊榮獲團體組優等、陳宥安/洪敬翔榮獲團體組優等、鄭雅璟/王軒又榮獲團體組甲等，感謝佩貞老師及昕麟老師的辛苦指導！

5. 本學期 112-1 各社團活動完免計畫、國樂絲竹歌聲計畫皆已辦理完畢，感謝各指導老師、主計室、庶務組及出納組之協助。

6. 本學期各項重要比賽及活動

(1) 全國音樂比賽(縣賽)：12/5-8

(2) 藝術歌曲比賽：12/14

(3) 書法社：春聯書贈 12/14-15

7. 已向縣府提出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補助經費申請

預計事項

1. 核發 112-1(1 月)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

2. 全國音樂比賽南區決賽及個人賽決賽：3 月份

3. 墨齋書法社成果展：4/26-5/12，地點：文化局文馨畫廊

(三)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感謝各同仁給予總務處支持與協助，也歡迎提供寶貴意見。
2. 教職員宿舍落成典禮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從 2 月 1 日起會有 15 位同仁入住，感謝丁志昱校長、石仲哲校長、莊玉姝主任、林澤鴻主任、吳協明組長及歷任庶務組長的努力，讓外地來澎湖任職的同仁們有一個舒適的住宿。
3. 已申請 113 年度改善充實國立高中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教室北面窗戶整修工程(預計改善行政教學大樓 112 年尚未更改為橫拉式窗戶的教室與辦公室)包含教學活化空間申請，等待審核結果。
4. 114 年新興工程-勤毅樓重建 1 案，總務處積極著手辦理相關招標等事宜。

文書組

預計辦理事項

1. 印製寄送 113 年新春團拜及教職員工摸彩餐會邀請卡。
2. 編製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行事曆。

宣導事項

1. 除公務或教學所需，私人郵件或物品請儘量以私人地址為收件地址，尤其像繳費帳單或私人重要文件，網購物品可多採超商取貨等方式。
2. 同仁接獲通知領取掛號信件或包裹時，請儘快至總務處簽收領取。

庶務組

1. 各業務需求單位已確定辦理日期之活動，請依行政程序如時提出。一般財物，如大量印刷品、宣導品則需 7 週(不含假日)前完成請購核准，俾利廠商印製。向臺灣採購，於活動開始 2 週前完成請購程序。縣內採購(如：便當、保險)，於活動前 1 週(不含假日)完成請購程序，以配合採購人員購買時間及部分登購身心障礙公告採購、綠色採購。
2. 各處室辦理活動，請購學生一般旅遊平安保險時，保險公司規定 20 歲以下投保的話，都需填法定代理人資料。且需分別依下面年齡，要分別處理(表格詳如附件)：

- (1)15歲以上(足15歲)。
- (2)15歲以下(不足15歲)。
3. 於請購時，請於品名加述明規格，例如請購 NPG-67 影印機紅色碳粉，品名請打上 NPG-67 影印機紅色碳粉，以利採購時詢問廠商正確物品。
4. 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00760047 號函說明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以下稱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本辦法第 3 條第 8 項所定法定比率（5%）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者，應受懲處；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5. 為維護新進同仁權益，請用人之業務單位通知當事人填寫勞健保加退保通知單及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調查表(僅加保時使用)，並於加退保通知單上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交給庶務組財管人員以利加保或退保。表單業已上傳本處表單下載區，歡迎有需要的單位多加利用。
6. 為體恤同學受傷同學行動不便，先行給予電梯卡再請其另行補申請單，請同學儘速將申請單交至庶務組財管人員。另如到期仍未康復請開立診斷證明延長時間。
7. 借用場地之處(室)/階梯教室及崇正堂，若有開啟冷氣，使用完畢後起務必記得關冷氣，使用單槍遙控器、冷氣遙控器及麥克風等設備，完畢後請歸位，以利下一位使用者使用，另如有臨時取消活動時請儘早通知庶務組，以免造成無謂的浪費(電費)。
8. 勞工每 7 日應有 1 日休息作為例假，且勞基法 40 條規定，除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雇主不得要求勞工在例假日工作；而休息日的定義是指單週 40 小時正常工時之外，勞工可以休息的假日，而這個假日不屬於上述的例假，及勞基法第 37 條的休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與勞基法 38 條的特別休假（勞工在同一僱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現行法令規定例假日除非有特殊狀況，否則不能加班，而休息日經勞方同意後，可以加班，但須發給加班費。

出納組

1. 112 年終工作獎金預定於農曆春節前 10 天(113 年 1 月 31 日)發放，屆時會匯入各同仁帳戶。
2. 112 年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為響應節能減紙，本組依往例將於三月底前以 e-mail 方式傳送給各同仁，屆時請各同仁收看信箱，並請記得於 113 年 5 月份辦理所得稅申報。

(四)實習處

實習主任

1.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已經國教署審核通過，並於 1 月 15 日上午 8:00 公告於學校網站。
2. 113 學年度「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申請案，已於元月 2 日課發會通過。
3. 113 學年度技高(職科三科)及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書均已修正完成，感謝各行政同仁的協助。
4. 本月將至各處室收取職業安全衛生 9-12 月份檢核表件，一併發放 1-3 月檢核表(感謝各處室協助)。
5. 寒假期間，元月 22 日(星期一)、23 日(星期二)將辦理丙級中餐術科檢定，本校觀光科同學共 48 人參加檢定考試。

實習組

1. 已完成 113 年度產學合作機構簽約作業，合作對象為歐澎電腦工程有限公司、島嶼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海拾捌工作室、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楊曉萍稅務記帳士事務所、萬泰食品公司、理遊平湖島旅行社有限公司、百世多麗股份有限公司及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為期 2 年。
2. 已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場所衛生安全檢核。
3. 已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職場學分採計審核作業。
4. 已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巡堂紀錄。
5. 已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生社校內實習作業。
6. 已完成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計畫(屬 112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結算。
7. 已完成 112 學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收支結算。
8. 已完成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寒假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報名作業，本梯次錄取教師 2 人。
9. 將進行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暨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請。

技檢組

本學期已經辦理事項：

1. 完成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校內團體報名，共計 68 人報名，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3 人，會計資訊項乙級 13 人，中餐烹調葷一丙級 48 人報名。
2. 完成 112 年度商業類在校生會計人工記帳丙級證照收費及匯款事宜，感謝出納組協助。
3. 11/12 完成「112 年度商業職業教育學會英語能力測驗」，證照發放及成績優異同學頒獎。
4. 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暨道德教育比賽」，成績優異同學頒獎。
5. 11/5 完成「112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學術科測試」及簽訂 11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工作委託書。
6. 完成 112 年度全國檢定第 3 梯次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術科）申請經費撥款事宜。
7. 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師協同教學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國教署及郵寄嘉義家職。
8. 完成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術科）及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術科）測試通知單發放。
9. 完成在校生商業類會計人工記帳丙級檢定報名作業。

1-2 月預計辦理事項：

1. 預計 1/18 前完成「即測即評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網頁設計丙級」、「飲料調製丙級」報名繳費及收件作業。
2. 預計 1/17 休業式 16:30 召開中餐烹調（術科）試務工作協調會。
3. 預計 1/22 至 1/23 辦理 112 年度全國檢定第 3 梯次中餐烹調-葷食（術科）檢定考試。
4. 預計 2/22 前完成 110 年度全國檢定第 3 梯次中餐烹調-葷食（術科）核銷作業。

資處科

1. 已於 10 月 29 日辦理「資料處理科迎新活動」，感謝顏光榮師、翁憶婷師及王俊雄師熱情參與、大力支持；感謝學務處、教官室及總務處等相關處室提供協助，讓活動圓滿完成，同學們留下高中生涯美好的一頁回憶。

2. 已於 11 月 28 日、12 月 12 日辦理「學生校外職場參觀」，感謝隨隊老師協助，以及各參訪機構指導。
3. 已完成 112 學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執行成果線上填報作業，113 年度資料處理科提報之設備需求，等待複審中。
4. 已完成 112 學期之「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已執行並填報成果完畢。
5. 即將提報 112 學年度資料處理科「技職再造—業師協同教學、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計畫申請。
6. 請使用電腦教室的老師們協助：
 - (1) 請記得填寫實習日誌本，因應疫情關係，下方有一份消毒確認表，請老師們記得督促同學落實消毒。
 - (2) 電腦教室不能飲食、不能攜帶食物飲料進入，以免損害機器，請老師們協助宣導並督促學生。
 - (3) 電腦教室的手拉式投影布幕，請授課教師及使用班級，留意不要一拉到底，請保留部份空間，否則將造成無法捲回的損害。
7. 預計於寒假期間檢修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請有需要更新或安裝軟體的老師提出需求。
8. 感謝本學期輔導資料處理科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及升學考試的老師，謝謝您們對學生的辛苦付出。
9. 本學期資料處理科科務行政工作，皆順利完成，感謝各行政同仁及教師同仁的協助與支持，感謝本學期任課教師及導師辛勤教學付出。

商經科

1.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計劃已執行完成，對應之專業課程為「門市經營實務」、「行銷實務」、「記帳實務」及「會計實務」，並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辦理「校外實習心得分享座談會」。感謝全家便利商店（同和門市、尚洪門市、民族門市、三多門市、外垵門市、玄武門市）、楊曉萍稅務記帳士事務所及萬泰食品民族門市，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2. 112 學年度上學期「校外職場參觀」計劃已執行完成，對應之專業課程為「門市經營實務」及「行銷實務」，感謝御品家食品工

廠、第一金證券、澎湖縣農會信用部及澎坊免稅商店三號港，提供學生參訪機會。

3. 112 學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劃已執行完成，共補助商三信 5 名同學「會計事務－資訊乙級」證照考試報名費，每人 1000 元。
4. 已完成國教署 113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補助設備項目申請作業，目前為複審階段。
5. 結合商業相關課程，本學期實施多場動態教學活動，展現商業經營科學生活動企劃執行能力及學習成果。
6. 已完成本學期實習課程使用設備、用品及材料採購。
7. 已完成本學年商業經營科學生「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道德測驗」出題及閱卷作業。
8. 本科位於勤毅樓之「門市經營實習教室」已無法使用，目前學校無合適可搬遷的教室，規劃先將 POS 機移至行政教學大樓商一信教室旁的教師休息室，供課程學習使用，因有空間不足問題，故請授課教師於商一信教室進行課程，待實務操作時，再分組帶領學生至 POS 機教室操作練習。
9. 目前進行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實務增能發展計畫」申請規劃。預計申辦內容如下。
 - 「校外職場參觀」：零售業/服務業門市、金融業、企業組織
 - 「校外實習」：零售業/服務業門市、記帳事務所
 - 「鄰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行銷人員專業形象—美姿美儀、彩妝、髮型設計
10. 將於寒假期間進行實習教室環境整理及實習設備檢查/維護。

觀光科

本學期已完成事項

1. 透過技職再造計畫辦理以下相關教學計畫：
 - (1) 校外實習於 08/14-08/18、08/21-08/25 共辦理二梯次，實習地點：百世多麗花園酒店、福朋喜來登酒店、理遊平湖島旅行社。
 - (2)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學期聘任 1 名業界專家(林經堯師傅)協助餐旅實習 III 課程之協同教學活動。
 - (3) 「職場體驗計畫」：已於 11 月辦理 4 場觀光科職場體驗校外教學活動。

2. 已於 9 月 24 日(日)辦理科主任與新生有約活動。
3. 已於 11 月 13 日(一)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辦理「偏鄉英語教學計畫」。
4. 已於 12 月 2 日(六)至 6 日(三)，辦理日文檢定暨大學及產業參訪活動。
5. 已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六)辦理觀光科聖誕聯歡會。
6. 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五)辦理觀光科畢業成果展。

預計辦理事項

1. 將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協助大仁科技大學辦理協同教學計畫。
2. 將於 113 年 1 月 22 - 23 日辦理全國第三梯次中餐檢定。
3. 辦理觀光科技職再造計畫：
 - (1)「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112 學年度下學期共聘任 3 名業界專家(許志榮師、呂安妮師、葉美蓮師)，協助餐旅實習課程 VI 之協同教學活動。
 - (2)「職場體驗計畫」：預計 5 月辦理觀光科職場體驗校外教學活動，將聘請業界領隊導遊相關專長之人員協助指導。
4. 觀光科將於 4 月辦理二年級校內遊程競賽活動，獲選前兩名隊伍將代表學校至台灣本島參加全國菁英盃遊程競賽。
5. 113 學年度即將申請「技職再造—業師協同教學、職場體驗校外教學活動、校外實習」等計畫。

技士

1. 預計於 2 月校務會議後，進行 113 年第 1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敬請資安小組成員參與。

(五)輔導室

輔導室 112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事項：

1. 於 2023/8/7 完成高三四個職科班及升學輔導課程，分別對同學進行以下教學重點：職科生升學進路管道介紹、常用升學網站介紹、統測考古題下載及電子簡章導讀教學、學習歷程檔案製作要領以及校系抉擇平衡單等。希望讓參加升學輔導課程的同學具備選擇適性就讀科大校系的概念與能力。
2. 高一新生性向測驗(高級中等學校能力測驗)在 2023/08/23 新生訓練第二天第一節課辦理，整備無誤後寄送中國行為科學社進行讀卡作業。
3. 開學後協助高三有需求同學購買 113 學年度相關考試簡章，包括「學科能力測驗」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等簡章(目前截止收到來函通知學校集體購買項目)。
4. 台大 EMBA 校友於 2023/09/23 蒞校於第一會議室舉辦理財營，目前已有 40 位同學報名參加。感謝進興秘書協助。
5. 本學年 2023/9/16 親師會專題講座講師邀約到知名親子作家吳孟昌博士蒞校講演。講題：孩子越倔強，我越溫柔：30 個關鍵指引，陪孩子、也陪青春期的自己再長大一次。吳博士現職：親子關係與自我探索資深講師、於靜宜大學教授「自我轉化與人際溝通」課程、帶領「生命書寫」、「親子關係」、「自我探索與團隊建立」工作坊、親職講座、「未來 Family」官網嚴選作家、「PaGamO」線上學習平台駐站作家及講師。專長：薩提爾成長模式、師生溝通、親子溝通。
6. 與衛生局合作於第一次段考第一天 2023/10/16 上午(1000-1200)辦理「澎湖縣 112 年度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工作坊」，主題包括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以及教師自我精油紓壓實務，分別由方維真心理師及洪惠君芳療師主講及帶領。洪芳療師表示本校參與同仁將贈送每位分裝精油一瓶，上限 100 名。已協請凱仁組長調開老師監考，以利同仁參加。屆時也請教官支援班級巡堂，感謝大家通力合作。
7. 本學期自 112.10.31(二)至 112.11.03(五)止辦理與校長午餐之約會，每日中午 12:10~13:00，由高三先行辦理，依次高二、高一。實施對象：各班分別由輔導股長與班長代表同學參加。實施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實施方式：（一）經驗分享與傳承。

（二）師生意見交流。

8. 2023/11月第一周邀請心理師入校，以議題融入教學方式辦理四場次青少年心理健康心理講座。
9. 2023年11月17日邀請義大教務長張立青教授到校辦理高三普通科升學輔導講座。主題「你就是你的魔法藥水」。
10. 第二次月考第三天 2023/12/1 下午(1330-1520)辦理學習歷程檔案講座。主題一、如何做好學習歷程-從大學端審查評分標準談起。主講人：EDC 專長探索中心 李可鈞執行長；主題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A 到 Z。主講人：國立政治大學數位賦能與永續創新產學聯盟 / 陳駿德營運長。
11. 原定 2023/10/3-10/5 利用主題融入教學的方式，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五場次新世代情感教育講座。因 10/4-5 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改期於第二次段考後 12/6-7 同時段辦理。
12. 2023/12/8 三四節課於第一會議室辦理體育班暨運動選手生涯輔導講座。主題：1、運動員生涯規畫~主講人：陳柏青 助理教授/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運動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題：2、近年新興產業趨勢發展（如：健康管理、金融管理、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 AI 等）~主講人：陳疇丞 助理教授/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參加對象：本校體育班學生暨運動代表隊。
13. 2023年12/15(五)三四節邀請朝陽科大招生策略中心執行長黃奉明蒞校對高三職科學生講演「大學選才暨學習歷程檔案審查重點分享」。
14. 針對高三應屆畢業生有關升學或就業的選擇，如果同學們仍不確定是否繼續升學或想先積存升學與就業基金，那麼教育部近幾年推動一項高三應屆畢業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提供同學另一種生涯進路思考。效益：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之用，使青年有足夠資源得以規劃未來人生發展。相關方案內容，會擇期委請宣導種子教師陳辭人師分別在 11 月中旬辦理高三普通科升學輔導講座及 12 月中旬安排職科高三升學講座開始前為高三同學進一步宣導及說明，或高三生可就近課堂請教生涯規劃課任課教師，或連結「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

<http://www.edu.tw/1013/cp.aspx?n=875F36DB32CAF3D8&s=0D3F36CCE6B574B6>

15. 2023 年 12 月辦理歲末感恩小卡活動。引導學生主動表達對他人的關懷，並懂得珍惜生命，傳達感恩的心情。
16. 2023/12 辦理人權馬拉松活動。輔導室同仁利用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尊重人權議題，推動高一同學參加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所發起的人權馬拉松活動，協助學生建立尊重人權與捍衛天賦人權的信念與態度。國際特赦組織的「寫信馬拉松」活動於每年的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前後進行，國際人權日的設立是為了紀念 1948 年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寫信馬拉松的目的在於帶來改變；針對受苦於人權侵害、或是可能遭逢人權侵害的人們或社群，我們希望為這樣的生命帶來改變。
17. 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15:30-16:20，利用生涯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方式，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合作辦理「產業未來趨勢」講座。由該校進修部丁于淵管理師為高三學生進行分享介紹「產業未來趨勢」講座，以協助學生生涯定向、深入認識未來產業發展及多元進路學制，作為選擇大學校系的參考。講座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18. 2024/1/13 大選日當天，辦理一場親師共讀讀書會。選定「牽手就不放手－我們一起穿越憂鬱流沙」一書，由前科技部長陳良基教授與其夫人王素梅女士合著。希望透過共讀經驗本書與相關教學、生活經驗的交流與分享，讓本校師長同仁可以深切體察憂鬱疾患如何帶給現代人的衝擊與挑戰。尤其是面臨校園班上或家中有相關狀況的孩子時，師長們可以如何學習用適切地態度去理解憂鬱相關症狀，進而接納與陪伴個案走出幽谷，以重見光明。特別感謝家長會的支持，贈書予參加讀書會的夥伴。
19. 預計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1 日與臺灣關心關懷協會合作，於本校專一教室辦理三日「數位創造營」工作坊。預計招募 30 位對活動議題有興趣的同學參加，全程免費。目前有 26 位同學報名。
20. 預計 2024/02/02 協助辦理攜澎引盼學長姐返校升學經驗分享活動暨大學博覽會活動。08:00-16:00 辦理。活動辦理地點預定在階梯教室、一樓圖書館閱覽室、川廊及地下室社團周圍。屆時

請相關處室同仁援例給予校友返校活動必要的協助與支持，感謝大家。

21. 請導師同仁在處理學生問題或與家長聯繫後，能擇要摘記當下輔導學生重點事項在輔導管理系統上，以落實第一線班級輔導處遇功能。若有轉介學生輔導需求，歡迎逕洽輔導室相關同仁。本學年各年級主責輔導老師分工如下：高一：陳辭人師；高二：吳佳玲師；高三：曾嘉琪師。

輔導室 112 學年第 2 學期預計辦理事項：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小團體活動：

1. 預計 113 年三月於中午時段辦理性別教育成長小團體，團體帶領人吳佳玲老師。

學習及生涯(升學)輔導

1. 預計 113 年 3 月 1 日(五)PM16:30 階梯教室辦理高三普通科繁星推薦選填說明會。
2. 預計 113 年 3 月 2 日(六)AM8:30 階梯教室，辦理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
3. 預計 113 年 3 月起分別辦理高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測驗與高二大學學系探索測驗及後續結果解釋。
4. 預計 113 年 3 月 8 日(五)辦理高三普通科升學講座(高三普科含美樂舞體/階梯教室/輔導室)。
5. 預計利用 3 月份星期五班會時段，高三輔導老師曾嘉琪師會與職科導師協調入班進行職科升學管道簡介與常用網站介紹及簡章導讀。
6. 預計配合實習處提供本學年擬參加青儲方案名單，於 3 月中旬前召開 1121-2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委員會審查會議，審核報名學生資料。
7. 預計 113 年 4 月 12 日(五)辦理職科升學講座(高三職科/階梯教室/輔導室)。
8. 預計 4 月起由校長與各處室主管分別到國中進行適性才宣導，時間接洽中。
9. 預計 5 月辦理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比賽。
10. 預計 113 年 5 月 17 日(五)辦理職科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離島保送校系模擬選填，屆時請實習處及職科各科及三年級班級導師協助引導同學選填。

11. 預計在 113 年大學科系探索量表施測後，於 4 月下旬進行高二生澎保校系調查，屆時請普通科班導師從旁協助。
12. 預計 5 月進行高二職科澎保校系調查，屆時請職科班導師從旁協助。
13. 預計五月辦理高三個案轉銜評估會議。

生命教育暨自我成長團體

1. 預計下學期第二次段考第一天上午空白時段(2024/5/13)辦理親職講座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 預計 2024/05/24(五)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重要宣導資料

1. 高關懷學生處遇暨校園安全因應原則

校園自殺防治的第一級是預防處置，可分為「積極預防」和「消極預防」兩層次。所謂「積極預防」是由大家共同積極為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而努力，讓學生能快樂成長；「消極預防」是指能及早發現有自我傷害可能行為的學生，及早介入輔導，使該危險性消失。茲提供「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供各位師長參考運用。(請點選網址 <https://reurl.cc/gm5ZbX>。)

學生身心特質隨著時代變化快速，因應本校高關懷個案人數激增，為確保學生心理健康與人身安全，建置周密的校園危機處理網絡。請教職同仁共同研讀以下「理解、處理、增能」之原則，並於課堂或班級經營時向學生宣導相關知能，共同建立友善校園保護因子。

(1)理解

高關懷學生常見狀況：情緒反應大（低落、憤怒、焦慮）、缺曠課、遲到較多、趴睡、生涯生活沒有重心、人際退縮、社交技巧不佳、人際敏感度不足、在團體中沒有存在感、思考僵化固執、沒有彈性、鑽牛角尖、有身心科醫師診斷或症狀者、家庭環境因素不利、多元性別特質，而上述這些特性嚴重影響到學生生活適應。另外高關懷學生亦常會透過玩手機遊戲、滑社群軟體、看影片、打球、話講不停、趴睡、頻跑廁所、不來學校…來紓緩自己的情緒。

青少年期往往是身心疾病的好發期，憂鬱、焦慮情緒或服用身心科藥物都會讓學生作息失調難準時到校，猶豫不決的認知能力也會讓學生對於來校難以做出抉擇、無法專注投入學習等。身心科

藥物雖能讓學生情緒暫時平穩，但是無法短時間就「治癒」學生的身心狀態，同樣心理諮商及輔導也需長期介入。高關懷學生之身心狀態是起起伏伏、來來回回的，因此陪伴的歷程較長，需要所有系統中的師長共同合作。

(2)處理

在我們有上述的理解後，高關懷學生上課期間因故離開教室，例如：上課鐘響未入班、上課期間因故離開教室遲遲未歸、情緒激動衝出教室或不明原因離開教室，我們的因應作法為：

A. 老師請每節上課確實點名，以掌握高關懷學生與潛在需關懷學生之去向。

B. 第一步：追蹤與通報

(A)指派點名員、輔導股長或同仁親自帶著手機跟隨高關懷學生以確認去向，勿追趕與喝斥，也不得因高關懷學生拒絕關心、想獨自靜一靜等理由就逕自返回班上，須直到有相關人員接手才可離開，以確保學生安全。

(B)同時間進行通報。通報單位：學務處(301、361-364)、校安中心(06-9270490)、輔導室(631-634)皆可。各處室在知悉後亦需橫向聯繫。

(C)通報時內容包括：班級姓名、離班時間、可能行蹤地點、離開原因…等。

(D)學務處及總務處協助先查看監視錄影機同時尋找學生，協尋校園安全死角時包括廁所、樓梯間（特別是綜合大樓的安全梯間）、圍牆邊、回收場、專科教室等。

C. 第二步：處理學生當下的情緒

當我們遇到、找到學生時，第一時間給予立即、溫和、堅定的陪伴，請勿責難學生行為，或立即強行帶到相關處室，學生抗拒反而會跑掉造成危險。您可以：

(A)多肯定，例如：我知道你想找個地方靜一靜避免影響同學…

(B)多等待，例如：慢慢來沒關係，緩一下我們再說…

(C)多陪伴，例如：我知道你遇到困難，我會陪著你…

(D)多鼓勵，例如：你願意跟我說說發生了什麼事嗎？

(E)少責備，不要成為最後一根稻草

(F)少急躁，慢慢說

(G)找資源，學生情緒稍穩定後，再轉介導師、學務處、校安中心、輔導室…等單位。

(3)增能

初級(發展性)輔導最理想的實施方式是老師於課堂中融入課程教學或於班級經營時帶入討論與教學。事件發生後請老師適度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同理、接納及關懷同儕，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將會是建立最佳安全網絡的方式。另外，也可以透過給予高關懷學生服務、貢獻班級的機會，或者安排小天使關懷陪伴、定期關懷或回報導師，也是非常好的做法！

高關懷學生需要校園中每一個師生的共同給力，才能避免自我傷害或意外事件的發生。日後每學期備課日皆會依本校學生特性規劃實務性的輔導知能研習至少一小時，回應同仁在教學現場之需求。輔導室在此感謝每位在第一線辛苦的教職同仁，你們都是孩子們生命中的貴人，讓我們一起守護學生的身心平安！

2. 為因應近期各級校園自殺或自我傷害事件頻傳，協助本校教職同仁扮演好學生在校期間**自殺守門人**的角色，做好提早預警防範。建請學務處在導師會議時或相關會議中向導師與教師同仁宣導，平時多加留意班上學生出缺席狀況，並適時與家長聯繫溝通，建立親師正向互信的溝通管道，並擇要將與個別學生或家長對談的重要事項摘記在輔導管理系統中。
3. 面對校園自殺或自我傷害事件時，各處室與學校教職同仁如何扮演好學生在校期間**自殺守門人**的角色，做到提早預警防範。面對心靈的感冒，您我可以選擇怎麼做？

一問：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二應：適當回應與積極陪伴

三轉介：資源轉介與積極關懷

另提供**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供大家參考，另相關心理健康網站資源也公告於本校校園網站。

4. 如何與情障學生的相處與互動？(以自閉症和憂鬱症學生為例)

如果你的學生出現下列問題：以自閉症常見行為徵兆為例

缺乏同理心；天真不恰當的行為；單向人際關係或衝突的人際關係；缺乏交友能力；與語言能力無關的溝通障礙；對特定事務強

烈的興趣:迷宮、恐龍、火車、街景等；感覺統合不協調；動作笨拙；對社會情境的理解有困難，例如反諷挖苦等等。

如何協助自閉症:認知的策略~

學習理解別人的想法；鼓勵學生在行動和說話之前停看聽；考慮和承擔事情的後果；

教導彈性的思考:還有沒有其他可能性?；避免批評 what is wrong with you?

如果你發現孩子會：以憂鬱症學生常見行為徵兆為例

不想吃；不想睡；不想活；不想動

那他很有可能有憂鬱症的傾向，及早轉介避免功能損害和自傷。

如何告知家長：(舉例)

*你要不要說看看你孩子在家的情況，你遇到的困難是？

*我觀察到 000 在學校學習、情緒、行為和其他人互動的問題是……

*我想知道你是否也注意到這個問題？(讓他參與)

*建立聯盟關係，避免批評傷到家長的自尊(你覺得他的困難可能哪裡有問題)

(六)圖書館

1. 感謝各位師長對圖書館各項業務的支持及協助，以下為本學期的各項業務推動成果請大家參閱，圖書館會繼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也請大家不吝提供建言與指教。
2. 持續充實軟、硬體設施，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上的需求：
 - (1)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校貴菊紀念圖書館館藏圖書（含影音光碟）約計 6 萬冊，其中班級共讀圖書 199 種。112 年度訂閱報紙 4 種、雜誌期刊 12 種，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2) 113 年度圖書採購金額預算（含優質化計畫補助款）預估為 14 萬元，將進行採購新書作業，歡迎同仁踴躍建議書單。
 - (3) 圖書的採訪來源多元，除視館藏需求增購外，也兼顧行政團隊、教師的專業需求及學生的喜好。師生推薦圖書的方式可到圖書館網站->圖書推薦單 <https://forms.gle/wPVaAcoHEKsSp4i59> 推薦書單，或透過學科召集人推薦給圖書館。因應新課綱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的實施，各學科在開課規劃時如果有需要用到的相關書籍，也歡迎隨時告知。
 - (4) 與澎湖科技大學、中山大學以及東海大學等校訂有館際合作協定，學校同仁可憑藉館際合作借書證辦理圖書借閱，有借閱需求的師生歡迎到圖書館洽詢相關細節。
 - (5) 鼓勵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圖書館提供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供學生借用，有借用需求的同學可以到圖書館洽詢。
3. 推廣閱讀、鼓勵寫作：
 - (1) 本學期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統計資料如下表，感謝所有指導老師的協助。

比賽名稱	參賽篇數	獲獎情況
112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60 篇	計有 36 篇獲獎，其中特優 10 篇、優等 8 篇、甲等 18 篇。

1121015 梯次 小論文寫作比 賽	13 篇	計有 5 篇獲獎，其中優等 2 篇、甲等 3 篇。
---------------------------	---------	---------------------------

下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時間為 113 年 3 月 10 日，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時間為 113 年 3 月 15 日，請老師們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4. 辦理 112 學年度優質化「小論文寫作課程計畫」：

- (1) 完成 12 小時學生小論文研習課程，目前正進行 4 小時分組實作。
- (2) 學生小論文作品繳交期限為 113 年 2 月 27 日，由社群老師協助評分。優秀的作品推薦參加 1130315 梯次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

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自主學習計畫辦理重點如下，感謝高一導師協助推動：

- (1)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使學生儘快熟悉圖書館環境與學習使用圖書館各項軟硬體設備。
- (2) 辦理班級讀書會活動 2 梯次。
- (3) 進行自主學習初探，將重要議題或學科探索融入閱讀活動中。
- (4) 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與班級讀書會成果發表會共 2 場。
- (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Ewant 線上課程已開始線上選課作業，本學年無論是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選課，修課期限都是到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請修課同學注意時間，在期限內完成課程與指定作業或考試即可獲得修課證明 1 紙。

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自主學習計畫辦理重點如下，感謝高二導師、自主學習輔導老師協助推動：

- (1) 學生於學期初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撰寫，經自主學習輔導老師審查通過再送本校自主學習小組會議審議後即開始實施。
- (2) 自主學習輔導老師每週透過諮詢了解學生自主學習內容與進度，學生於自主學習計畫書中進行自我檢核與紀錄，做為學期結束核定自主學習時數的依據。
- (3) 鼓勵學生將自主學習計畫內容與成果、執行過程之省思等內容在規定期限內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供未來大學端參採之需。
- (4) 辦理教師社群研習活動做為自主學習計畫執行滾動式修正的參考。

7.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的相關活動：

- (1) 不定期辦理新書到館展示與各類主題式書展，各類新書到館訊息於閱覽室電視牆進行撥放。
- (2) 歡迎同仁攜帶職員證帶圖書館借書，體驗自助借還書機便捷的借書體驗。
- (3) 本校電子書採用華藝電子書系統，目前電子書館藏冊數已達5042本，每本可使用單位數為1-50單位不等。除了可線上閱讀外，也可透過華藝電子書APP下載電子書做離線閱讀，歡迎教師同仁與學生多加利用。另外，有需要使用華藝圖書館電子資料庫的同仁可洽詢圖書館使用方式。

(七)主計室

1. 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2 月 31 止執行結果如下：

(1)經常門：總收入 2 億 5,076 萬 7,915 元，總成本費用 2 億 8,234 萬 8,747 元，短絀 3,158 萬 832 元。

(2)資本門：實際執行數 1,398 萬 1,824 元，佔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428 萬 5,000 元之達成率為 97.88%。

2. 113 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如下：

(1)本年度業務收入 2 億 3,895 萬 5 千元，分析如下：

A. 教學收入 803 萬元係學雜費收入 1,251 萬 3 千元，學雜費減免 587 萬 2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138 萬 9 千元。

B 其他業務收入 2 億 3,092 萬 5 千元，含學校教學研究收入及補助收入 2 億 1,387 萬 5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1,382 萬 5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322 萬 5 千元。

(2)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82 萬 7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A. 財務收入 56 萬元係利息收入。

B. 其他業務外收入 326 萬 7 千元，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0 萬元，受贈收入 248 萬 7 千元，雜項收入 8 萬元。

(3)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8,248 萬 4 千元，分析如下：

A. 教學成本 2 億 684 萬 9 千元係支付教學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等支出。

B. 其他業務成本 372 萬 6 千元係支付離島學生半公費、原住民助學金及伙食費、工讀金、獎助學金等支出。

C.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84 萬 9 千元係支付行政上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等支出。

D. 其他業務費用 6 萬元係辦理高中舞蹈、音樂及美術班術科招生考試、及教師甄選行政有關費用。

(4)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5 萬元。

(5)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3,985 萬 2 千元。

(6)國庫撥款 2 億 1,387 萬 5 千元，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編列 2 億 1,387 萬 5 千元。

(八)人事室

1. 近期教職員同仁異動情形：

(1)離職：人事室組員洪明輝。

(2)新進：學生事務處營養師陳永閻、人事室組員歐禾太。

2. 113 學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時程已公告校內網站，113 年 2 月 2 日於教師介聘作業系統網站公告介聘科別缺額，欲申請介聘教師請於 2 月 5 日(一)至 2 月 17 日(六)期間上網填報資料，並於 2 月 17 日(六)前備妥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初審。

3. 本校同仁請確實依各人員類別遵守兼職相關規定（公務員服務法、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不得以不知法令規定而為之。

4. 重申本校上午上班時間為「8 時至 12 時」，下午上班時間為「13 時 20 分至 17 時 20 分」〈中午 12 時至 13 時 20 分休息〉，請同仁依班別請假(含出差)，**教師請勿僅以有課務時段請假**。另行政人員上午上班(彈性)簽到時間為 7 時 40 分至 8 時 30 分，下午下班簽退時間為 17 時至 17 時 50 分；若上午請半天假，下午上班最晚須於 13 時 20 分簽到，不具彈性；若下午有請假，仍以下班時間扣除請假時間申請，惟刷退時需將彈性時間計入，如有差勤異常紀錄，請及時補辦請假事宜，以保障自身權益。

	刷卡進	刷卡退	下午請一小時，系統申請
正常上班	8:00	16:20	16:20-17:20
彈性上班	7:40	16:00	16:20-17:20
彈性上班	8:30	16:50	16:20-17:20

5. 因文康活動費編列基準調增為編制內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整，本校自本(113)年度起，預計辦理之文康活動為按季致贈編制內職員工每人生日禮金 1,600 元，全校餐敘聯誼 1 場(估每人 800 元餐費)及運動會團隊服裝 1 件(估每人 600 元)，因額度調整，原 3 人成行以上餐費補助併入生日禮金後不再受理，並據以調整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6. 112 年年終工作獎金將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一次發給 1.5 個月，公務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教育人員以月支薪俸、學術研究費及主管加給合計數發給(導師職務加給經函釋不含在內)。

(九)秘書室

1. 感謝各處室持續進行每月份各處室之工作進度控管及考核表之檢核工作。
2. 111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已全部完成，感謝各處室的協助，彙整陳校長核閱後，各稽核項目即可解除列管。
3. 112 年度「風險管理評估及管理」及「殘餘風險圖像」：目前進行各處室 112 年度各項風險項目及風險值彙整作業。預計 113 年 2 月 20 日(二)召開風險管理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本校 112 年度「殘餘風險圖像」，並召開內控小組會議進行內部稽核作業。
4. 「全國高級中學資料填報整合系統與實名制管理系統」：校內帳號已全數開通，煩勞同仁們也務必定期(3 個月內)更新密碼，以符合資安要求。若因業務填報需求須加開帳號或業務項目，也請通知秘書室。
5. 校內同仁「愛心捐款」活動：感謝同仁們持續參與愛心捐款活動：112 年度本校校內同仁愛心捐款累計自 112 年 1-12 月份，總共募捐 **9 萬 3000 元整**，協助學校在三年級赴台面試補助、參加校外比賽/研習/參訪活動經費補助、國際教育旅行暨交流活動補助、以及其他不指定項目或指定項目等(例如體育班經費補助之經費補助等)，給予學校在辦學上相當大的助力，在此特以感謝所有持續不斷善心奉獻教育的校內同仁們。另外參加 113 年度同仁愛心捐款選擇按月扣款的同仁，1 月份之捐款會連同 2 月份於 2 月薪資內扣款，屆時煩勞同仁們確認，感謝大家。
6. 本校捐款芳名錄已於 113 年 1 月 5 日更新於本校官網公開徵信。
7. 113 年度校外捐款目前共累計 **6 萬 3200 元整**，明細如下(統計至 113 年 1 月 12 日)：信興海產行(吳美瑤學姊)贊助 1 萬元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全國校友會贊助 1 萬 9490 元整補助學校增購設備經費。有無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張宗元學長)捐贈 3 萬 510 元整贊助校友會補助學校增購設備經費。陳永生先生捐贈 2000 元整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洪光遠學長捐贈 1200 元整贊助校務經費。
8. 112 年度校外捐款(包括創校 80 週年校慶相關捐款，不含獎助學金及捐贈設備項目)目前共累計 **376 萬 5180 元整**，明細如下(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校陳力維教練勸募澎湖獅子會捐贈 1 萬 5 千元整補助男籃隊赴越移地訓練及男籃隊經費。唐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7 萬元整補助男籃隊赴越南移地訓練經費。澎湖區

- 漁會號召善心人士共捐贈 3 萬 7620 元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本校陳力維教練勸募上眾電器有限公司等 9 位善心人士及單位共捐贈 7 萬 7600 元贊助男籃隊赴越南移地訓練經費。陳恩禎及高淑卿女士共捐贈 300 元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藍凱元先生捐贈 10 萬元補助籃球隊經費。運動會期間全國校友會及高雄校友會各捐贈 1 萬元贊助校務營運經費。顏德福學長贊助 3 萬元補助高三清寒學生赴台面試經費。張宗元學長捐贈 15 萬元贊助學校設備更新經費。王明前學長捐贈 1 萬元贊助運動大會經費。澎湖縣運動觀光發展協會捐贈 1 萬 6 千元贊助男籃隊經費。善心女士捐贈 1 萬 8 千元贊助男籃隊經費。吳俊宏先生捐贈 2 千 5 百元贊助棒球隊經費。洪光遠學長捐贈 1 千 2 百元贊助校務營運經費。陳力維教練捐贈 2160 元、和昇體育用品捐贈 1 萬元、力至健身工作室捐贈 1 萬元補助男籃隊經費。福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前家長會長趙榮華先生)捐贈 1 萬 2 千元整補助觀光事業科經營經費。傑出校友許紫宥學姊捐贈傑出校友講座講師費 4000 元贊助校務營運經費。全國校友會捐款 1 萬元整贊助校務營運經費(畢業典禮禮金)。台北市澎湖縣同鄉會捐款 18 萬元贊助自主學習計畫、Python 暑期科技營、社團參加競賽及活動等經費。校慶捐款共 38 萬 4 千元(包括：許明仁 1 萬元、善心校友 5 萬元、簡忠雄先生 1 萬元、野熊科技 2 萬元、林庭福 1 萬元、李東實 5 萬元、譚巽言 1 萬元、呂正宇 5 萬元、王瑞麟 2 萬元、薛弘偉 2 萬元、莊淑美 5 萬元、俞東美 2 萬元、高雄校友會 3 萬元、張宗元 3 萬 4 千元)。全國校友會贊助 15 萬 2800 元改善高爾夫球模擬教室設備。李東實學長捐贈 5000 元贊助國樂社社團經費。全國校友會捐贈 20 萬元補助創校 80 週年特刊製作經費。傑出校友唐一弘學長捐贈 15 萬 2 千元贊助傑出校友獎座經費。創校 80 週年募款紀念酒活動捐款目前累計共 191 萬元(含 111 年度)。全國校友會捐贈 1 萬 5300 元贊助紀念馬克杯製作經費。善心人士捐贈 2 萬元補助三年級赴台面試經費。吳美瑤女士(信興海產行)捐贈 1 萬元補助三年級赴台面試經費。112 年度捐款芳名錄預計 7 月初上網公告。
9. 112 年度校友捐贈獎助學金及改善設備工程經費如下：(1)財團法人百世多麗文化教育基金會(校友藍俊昇學長)捐贈 100 萬元提供「貴菊清寒獎助學金」及「改善貴菊圖書館冷氣設備」(已入帳執行)；(2)校友張宗元學長及黃坤鍵先生分別捐贈 80 萬及 40 萬元

- 共 120 萬元提供「張文津春草獎助學金」基金；(3)全國校友會贊助 15 萬 2800 元改善高爾夫球模擬教室設備。(4)校友張宗元學長捐贈地景石刻及石椅一式供師生休憩使用。以上捐贈已於 112 年 4 月 1 日完成捐贈及揭幕儀式，感謝學務處的協助。
10. 感謝本校傑出校友王明前學長持續協助地下停車場地面防滑改善及階梯教室防漏等修繕事宜。
 11. 善心校友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捐助 20 萬元整於家長會專戶持續挹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友捐贈清寒學生補助金及成績獎勵金」，提供家庭發生變故、清寒急須協助以及清寒成績優異之同學們申請，感謝善心校友的無私奉獻。
 12. 本校合唱團獲邀擔任 112 年中樞及各界慶祝國慶國歌領唱團體，順利完成任務，感謝以下所有贊助單位及熱心校友及鄉親的大力支持：教育部贊助 35 萬元及澎湖縣政府贊助 30 萬元挹注出團經費；全國校友會贊助團服及加菜金；歐修信會長代表家長會贊助加菜金；陳光復縣長、陳毓仁議長、唐一弘學長、胡秀玲學姊設宴鼓勵同學，以及感謝所有為馬高加油的好朋友們。
 13. 新一季(112 年 07-09 月)的立榮贈票共獲贈 14 張，感謝本校教職員工生、家長、校友、各界於線上訂立榮航班時幫忙在企業專區輸入學校統編「96402805」。截至目前本校所獲立榮航空贈票共計 776 張(統計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止)，幫助許多師生赴台參加美術、科學、田徑、生活創意、全中運、遊程、公民營機構、新課綱等比賽、研習，另外贈票也會運用來邀請更多專業舞蹈老師到校指導舞蹈班學生，以補離島資源的不足。
 14. 華信航空贈票累積方式宣導：凡利用網路訂華信航班時在「企業專區」輸入學校統編「96402805」，就會累積贈票張數(每季累計 30 張及贈送 2 張)。華信訂票時享國內全航線全額票價 9 折優惠(離島居民不適用，訂購時以華信官網公告之優惠為準)，若本人或親友戶籍不在澎湖，或是幫台灣來的講師訂機票，皆可善用本項優惠幫學校累積贈票，本校獲贈票後運用方式同於立榮贈票模式。目前華信航空贈票累計共 6 張(統計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止)，使用方式與立榮航空贈票相同。
 15. 113 年度(創校 81 週年)傑出校友遴選作業：預計 113 年 01 月 19 日(五)下午 2:00 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本屆傑出校友，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一)創校 81 週年校慶典禮頒發獎座表揚當選之傑出

校友。本年度之傑出校友獎座贊助人為本校創校 72 週年傑出校友陳昆池學長，凡認捐獎座的校友將受邀返校參加校慶並與校長共同頒獎，希望此認捐活動能成為馬高新的優良傳統，讓校友以關懷及付出、在各行各業上貢獻社會、為學弟妹建立典範為榮。同仁若有推薦人選或有認識的校友想認捐都歡迎與秘書室聯繫。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施行細則。
(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明：因於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未再修訂，多項條文已不合目前實施現況，提出修正，請討論。(參閱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明：112 學年度成員異動，請參閱附件 3,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習扶助方案課程申請辦法。(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明：因於 103.9.30 優質化工作協調會審議通過未再修訂，多項條文已不合目前之依據，故提出修正，請討論。(參閱附件 4 及附件 4-1~4-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定期評量補考要點，如說明，請討論。(提案單位：試務組)

說明：配合實研組改名為試務組，修訂本校定期評量補考要點，僅將實研組改為試務組，修改後要點如附件(紅字底線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因應政府免學費政策，修正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修正內容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請導師宣達，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者，請勿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因兩者不能重複請領。(學費 6,240 元，子女教育

補助 3,800 元)

五、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就近入學獎學金採共同科目計分。(提案人：顏光榮
師)

決議：本案下學期行政會議時提案，若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議
決。

六、主席結論：祝各位同仁新春愉快，心想事成。

七、散會：11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35 分

附件 1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生申請重修補修規定：</p> <p>(一) 學生應於指定申請時間上校務行政系統申請重修補修，若因故無法上網申請，可本人或請代理人到校申請，惟申請後不得藉故修改；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重修補修者，視同放棄該次學科重修補修之申請權益。</p>	<p>二、學生申請重修補修規定：</p> <p>(一) 學生應於指定申請時間至教務處申請重修補修，若因事可請代理人到校申請，惟申請後不得藉故修改；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重修補修者，視同放棄該學科重修補修之權益。</p>	<p>已改於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取代原有的紙本申請。</p>

<p>整條刪除</p>	<p>(四) 學生應於每學年結束後申請重修補修，若該課程於寒暑假均未達開班人數而未開課時，於三年級年段重修補修時得申請開課。</p>	<p>1. 已取消寒假開設重補修課程。 2. 下列原(五)包含原(四)的條文情形。</p>
<p>(四)三年級學生若未於前兩年段暑假重修補修，或重修補修仍未通過的課程以致學分數不足無法畢業者，需待至暑假依公告時程申請開課後，始可重修補修。</p>	<p>(五)三年級學生若未於前兩年段寒暑假重修補修以致學分數不足無法畢業者，需待至暑假開課後，始可重修補修。</p>	<p>1. 已取消寒假開設重補修課程 2. 補充說明除了未重補修外仍有其它情形之學分不足的狀況。</p>
<p>整條刪除</p>	<p>三、開課時間： (一)寒假重修補修：以寒假時間為主、其次以學期中課餘時間開課。</p>	<p>已取消寒假開設重補修課程。</p>

<p>(一)暑假重修補修：以暑假時間為主，若該課程於暑假無法完成應授課時數，則可延至開學後兩週內之課餘時間完成。</p>	<p>(二)暑假重修補修：以暑假時間為主、其次以學期中課餘時間開課。</p>	<p>因成績需在期限內上傳。</p>
<p>(二)三年級年段重修補修：以每年六月畢業典禮後的時間為主。</p>	<p>(二)三年級年段重修補修：以每年六月畢業後時間為主。</p>	<p>說明時間的明確性。</p>
<p>四、重修補修生活規範： (一)重修補修學生應依開課時間準時上課，無故缺席或遲到十分鐘以上，視同曠課。</p>	<p>四、重修補修生活規範： (一)重修補修學生應依開課時間準時上課，無故缺席或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視同曠課。</p>	<p>修改和平日課程一致性的標準。</p>
<p>(二)重修補修期間學生應由任課教師安排值日生負責教室環境衛生維護。</p>	<p>(二)重修補修期間學生應由任課教師安排值日生協助教室環境衛生維護。</p>	<p>使用教室應負責環境衛生維護。</p>

(三)重修補修期間學生出勤情形由任課教師於系統點名。	(三)重修補修期間學生出勤情形由任課教師負責紀錄後，交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寄發家長通知。	已改由系統線上點名，取代原有的紙本作業。
五、退費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核可後始為完成退費申請。因公務無法重修補修者，亦須提出申請，並檢附公假單。未依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退費。	五、退費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核可後始可退費。因公務無法重修補修者，亦需提出申請，並檢附公假單。未依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退費。	本條文之說明是指完成退費申請手續，當下不會進行退費。
(二)若因人數問題以致無法開課時，由校方統一退費為原則。	(二)退費時以課程為單位，若因人數問題以致無法開課時，由校方統一退費為原則。	此條文講述兩種情況，修正分成兩條說明。
(三)退費均以單一課程各		

別處理。		
------	--	--

附件 2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施行細則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依據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本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及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訂定。

三、學生申請重修補修規定：

- (一) 學生應於指定申請時間至教務處申請重修補修，若因事可請代理人到校申請，惟申請後不得藉故修改；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重修補修者，視同放棄該學科重修補修之權益。
- (二) 申請重修補修後，應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始完成重修補修手續，若因未繳費而導致無法重修補修者，其責任自付。
- (三) 學生因事無法重修補修時，應於上課前三天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
- (四) 學生應於每學年結束後申請重修補修，若該課程於寒暑假均未達開班人數而未開課時，於三年級年段重修補修時得申請開課。
- (五) 三年級學生若未於前兩年段寒暑假重修補修以致學分數不足無法畢業者，需待至暑假開課後，始可重修補修。

四、開課時間：

- (一) 寒假重修補修：以寒假時間為主、其次以學期中課餘時間開課。
- (二) 暑假重修補修：以暑假時間為主、其次以學期中課餘時間開課。
- (三) 三年級年段重修補修：以每年六月畢業後時間為主。
- (四) 重修補修時間以校方公告為準，若教師異動時間，請通知教學組。
- (五) 三年級學生申請重修補修後，如該班人數未達五人，於重修補修班開課一週內，學生應主動找任課教師輔導，違者視同放棄。

五、重修補修生活規範：

- (一) 重修補修學生應依開課時間準時上課，無故缺席或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視同曠課。
- (二) 重修補修期間學生應由任課教師安排值日生協助教室環境衛生維護。
- (三) 重修補修期間學生出勤情形由任課教師負責紀錄後，交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寄發家長通知。
- (四) 重修補修科目若有衝堂情形，請學生於開課一週內至教學組協調，無故或未經報備而未上課者，視同放棄並不得申請退費。

六、退費申請：

-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核可後始可退費。因公務無法重修補修者，亦需提出申請，並檢附公假單。未依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退費。

(二) 退費時以課程為單位，若因人數問題以致無法開課時，由校方統一退費為原則。

七、本施行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24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出缺時，補行遴選或由該科補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止，均為無給職，其組織成員如下： (名單如附件一)</p>	<p>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25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出缺時，補行遴選或由該科補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止，均為無給職，其組織成員如下： (名單如附件一)</p>	<p>課發會行政人員代表已含體育組長，另外 112 學年起未增設無體育科召集人，故刪去。</p>
<p>(四)學科教師：由各學科召集人擔任，包括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國防教育科，每科 1 人，共計 7 人。</p>	<p>(四)學科教師：由各學科召集人擔任，包括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體育科、藝能科、國防教育科，每科 1 人，共計 8 人。</p>	

附件 4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習扶助方案課程申請辦法修正草案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馬公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方案申請辦法</p>	<p>國立馬公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計畫申請辦法</p>	<p>修改計畫為方案，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p>
<p>一、依據： 中華民國112 年1 月3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04357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p>	<p>一、依據：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 10「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方案 10-2-2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2. 教育部 98.2.11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70517463C 號函「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 3. 本校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第三期程特色領航計畫，分支計畫編號 C-2 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計畫。</p>	<p>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做修改</p>

<p>二、目的：</p> <p>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p>	<p>二、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本校弱勢家庭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2. 提供弱勢家庭低成就子女學習扶助，以彰顯教育正義。 3. 實現關懷及扶助社會弱勢之社會公義理念。 	<p>依據</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做修改</p>
<p>三、實施方式：</p> <p>4. 教學組依學生學習需求規劃辦理。</p>	<p>三、實施方式：</p> <p>4. 教學組依亟待扶助之弱勢同學需求規劃申請。</p>	<p>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學校之學生，不受會考待加強及學習後百分之</p>

		三十五規定之限制。
<p>四、教師開課申請流程：</p> <p>1. 至教務處領取申請表(附件1)及家長同意書(附件2)。</p>	<p>四、申請流程：</p> <p>1. 至教務處領取申請表。</p>	<p>依據(四) 依本要點辦理扶助，規定如下：</p> <p>(一) 學生符合前點規定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其意願自由參加。</p>
<p>2. 填寫申請表後連同家長同意書一併交回送教務處依程序簽請核准。</p>	<p>2. 填寫申請表後送教務處依程序簽請核准。</p>	
<p>五、注意事項：</p> <p>1. 開班人數依規定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p>	<p>五、注意事項：</p> <p>1. 開班人數依規定每班人數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未達開班人數得視經費允許專案簽請開班，惟每班不得少於八人。(若有特殊情況請於備註欄中說明，另案簽辦)</p>	<p>依據 四-</p> <p>(七) 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p>

	<p>2. 煩請註明學生身分備查，請於申請表類別欄註明符合類別（以同時具備下列三類條件為第一優先，僅符合下列部分條件為第二優先）</p> <p>(一) 第一類：</p> <p>(1) 原住民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 (3)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或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4) 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5) 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子女。 (6) 其他經本校教學、輔導單位認定有需要扶助之學生。</p> <p>(二) 第二類：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以年級後 25% 為原則。</p> <p>(三) 第三類：入學時教育會考 5 科中「待加強」科目者。</p>	<p>依要點無此內容，故刪去。</p>
<p>2. 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當學年度班級人數為原則。</p>		<p>依據 四- (九) (略)，但學校因執行必要須增加人數者，不得超過各該主</p>

		管機關當年度核定之班級人數。
3. 學生每人每週上學習扶助的各項課程至多五節。		依據 四- (五) 學校應依其教學計畫辦理學習扶助教學，其節數限制如下： 1、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
4. 每位老師申請單一課程不得超過 36 節。	3. 每班上課時間以每學期不超過 18 節為原則，因教學需要超出時數需另簽請核可。	依目前單一課程一週可能上 2 節做規劃修正。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支出。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優質化輔助方案支出。	經費來源改變。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申請人填妥上表後連同家長同意書一併交由教學組辦理。 2. 請以課餘時間上課，學生人數 6 至 12 人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中說明，不能超過主管機關核定當學年度班級人數為原則。 3. 本計劃以學期為單位，請老師於學期中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至方案可支應節數額滿為止，提出申請後請於學期末完成並將教室日誌彙整交由教學組存查。 4. 學生每人每週上學習扶助的各項課程至多五節。
----	--

申請人

教學組

教務主任

附件 4-2(學習扶助開課申請附件 2)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一家長同意書

參加科目班別：_____科_____班(例:數學科 高三加強班)

親愛的家長您好，該科目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之經費。希望提升貴子弟學習成效、增加學習興趣，敬請家長同意貴子弟參加此課程。(每生每周上學習扶助五節為上限)

此方案重點精神為：

- 1、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完全由此方案負擔
- 2、授課內容為增進學生基礎能力，非以課程進度為主
- 3、完全尊重學生上課自主意願
- 4、提昇學生學習動機為主軸，增加學習興趣為重點。

其餘方案相關內容及實施方式可上國教署網站查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同意參加

不同意參加(不同意者無需敘明不參加原因)

☆

開課時間：週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例:週一 16:25-17:15 或 週六 13:00-15:00)

學生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附件 4-3(學習扶助現行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97 年1 月4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0960522805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8 年2 月11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0970517463C 號令修正
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 年8 月18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1885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 年11 月28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21717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 年1 月1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127370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5 年7 月2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79214A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 年3 月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15342B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 年5 月2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3131B 號修正第六點、第九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 年11 月19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49119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 年1 月3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4357A 號令修正第六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

措施方案三之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落實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同一節課程，已接受政府依其他法令規定提供學習扶助（例如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或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

（二）最近三年執行本要點規定有重大違失事項。

三、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學習扶助：

（一）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列為「待加強」。

（二）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

（三）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四）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下列學校之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校。

（二）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

（三）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經教育部核定之非山非市學校。

（四）因應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經教育部公告學生停止到校而實施線上教學，並於教育部公告

開放學生到校後，就所實施線上教學之科目辦理學習扶助課程之學校。

四、依本要點辦理扶助，規定如下：

（一）學生符合前點規定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其意願自由參加。

（二）學校應參照各類型學校相關課程綱要之科目，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三）學校得依學生年級、群、科或課程、個別學生特殊需求，研訂具體措施，視需要合班上課。

（四）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不得與一般參加課業輔導課之學生混班上課。

（五）學校應依其教學計畫辦理學習扶助教學，其節數限制如下：

1、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

2、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

3、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4、進修部與進修學校，以在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不受前三目規定之限制。

(六) 上課場地，以在校內為原則。

(七) 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

(八) 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學習扶助課程，應於當年度暑假實施。但得視實際需要，延長至九月開始之第一學期辦理完畢。

(九) 前款每班人數，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學校因執行必要須增加人數者，不得超過各該主管機關當年度核定之班級人數。

(十) 前點第二項第四款之學校，其辦理之學習扶助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應於課餘時間辦理。
- 2、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當學年度班級人數為原則，並得不受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 3、學校辦理實習科目學習扶助課程者，總節數以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實施線上教學之總班級數乘以十二節為限；學生每人每週參加節數，得不受第五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五、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 (一) 學校現職教師。
- (二) 學校退休教師
- (三)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之教師。
- (四) 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資格之實習學生。

六、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 教師鐘點費：正式課程時間，每班每節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

基準表之支給數額核實支給；課餘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 教育行政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一百元，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 1、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
- 2、學生獎勵品。
- 3、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前項補助項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勻支流用。

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學校辦理實習科目之學習扶助課程，其所需材料費用，應優先以依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之實習實驗費、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

而未支用之賸餘款，及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

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規定獲本署補助之實習材料費，予以支應；仍有不足

時，始得以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行政費支應。

本署視年度預算額度，審核補助之金額；申請額度超過預算編列額度者，按學校申請補

助之比率核定之。

七、本要點申請規定如下：

(一) 學校應依本署公告日期上網申請，本署於核定後通知學校。

(二) 本署一次核定二個學期之補助並撥款。

前項第二款所稱二個學期，指當年度二月開始之第二學期及九月開始之第一學期，其中

第二學期核定數包括暑假學習扶助，第一學期核定數包括寒假學習扶助。

八、本要點經費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 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

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除經教育部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

學校者，本署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

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學校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

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五；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

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三) 實施校務基金或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學校，執行本案之結餘

款為申請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以納入該校基金方式處理；結餘款超過

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者，應全數繳回。

(四)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學期辦理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上網填

報並列印後逐級核章報本署備查。

九、本要點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 為瞭解學校執行本案之情形，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諮詢輔導，以深入瞭解學校

執行情況及困難，並供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二) 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得酌增後續辦理之補助。

(三) 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及有功人員，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補考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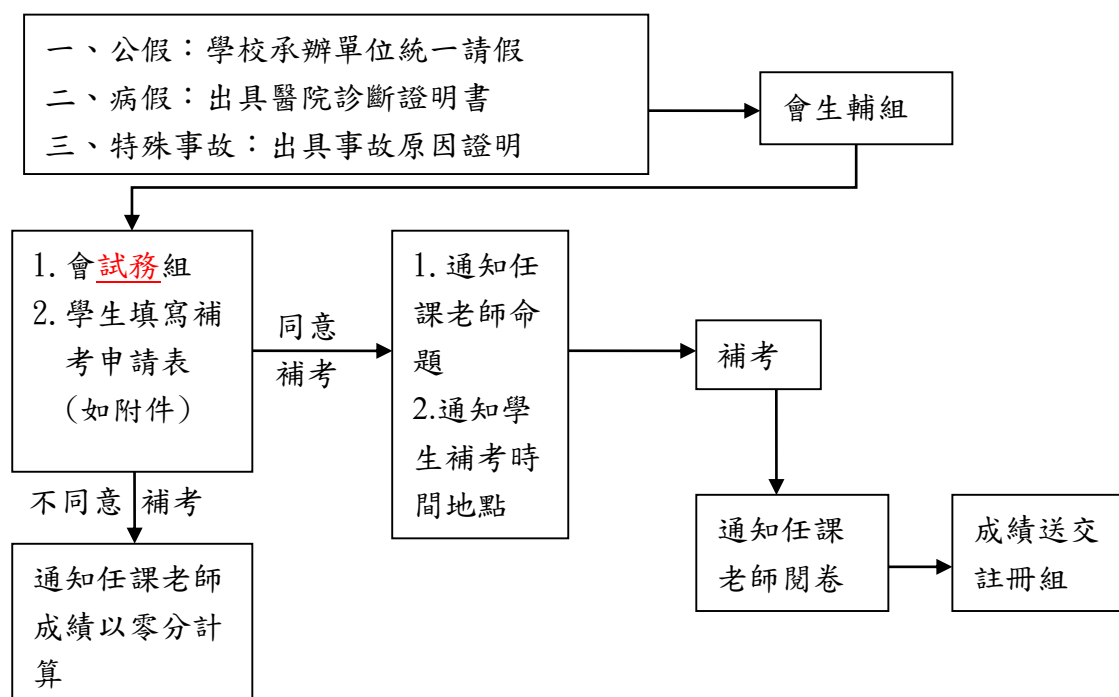
(113.1.0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6.28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6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2.01 訂定

- 一、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且同意補考者，始准予補考。但未經准假者或審核不通過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請假補考流程除病假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外，均須於考試前依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 三、補考科目皆另行命題；其計分依實得分數計算。
- 四、凡經通知補考者，須著平日律定服裝並攜帶附照片證件，依規定時間、地點參加補考；若逾時未到考者，不得再補考，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五、補考時，悉依本校考試規則，若有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置。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補考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年 班	座號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星期)至 年 月 日(星期)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假原因	(請附證明)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至 年 月 日(星期)				
申請補考科目	科別	任課老師	任課老師註明該科是否需要補考		
學生家長	導師	生輔組長	<u>試務</u> 組長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段考期間請假，請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考試當日臨時不能考試者，亦請告知教務處<u>試務</u>組，並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u>試務</u>組辦理補考申請。 2. 辦理補考流程依下列步驟進行之：至<u>試務</u>組領取申請表及辦理請假手續→填具申請補考科目後給家長、導師簽名→交回<u>試務</u>組彙辦。 				

【補充說明】：

- 一、本表奉 核可後，試務組將通知學生辦理補考事宜。並請任課老師於一定時間內將補考考卷送交試務組、補考後成績送交註冊組完成登錄事宜。
 - 二、補考成績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計算。
- 任課老師決定不需補考則段考成績由其他兩次段考成績平均之。

國立馬公高中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七條，辦理前一學期各班成績符合申請資格之清寒學生減免學雜費。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七條，辦理前一學期各班成績符合條件之清寒學生減免學雜費。	酌修文字
三、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 (一)前一學期功過相抵後未滿(含)一小過，且不得有曠課紀錄，遲到早退未超過 7 次。 (二)前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三)前一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為該班前 25%，且不得有任一科目不及格。(若該班學生人數低於 10 名，則不受前 25%之限制)	三、申請資格：(需四項同時符合) (一)家境清寒學生(家庭全戶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148 萬(含)者)。 (二)該學期功過相抵後未滿(含)一小過，且不得有曠課紀錄，遲到早退未超過 7 次。 (三)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四)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不得有任一科目不及格，並為該班前 25%。 1.若該班學生人數低於 10 名，則不受前 25%之限制。 2.學期學業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英文、國文、數學。	1.依免學費政策刪除年所得資格。 2.明確定義成績採計範圍及計算準則。 3.同分參酌移列第四條。
四、審查原則： (一)依申請學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前一學期學業加權總分成績、英文、國文、數學。		本條增列明訂審查原則
五、申請日期：由註冊組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申請日期：由註冊組於本校網站公告。	條次變更
六、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含學業成績、缺曠紀錄及德行評量)。	五、申請辦法：請於指定期間內繳交： (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含學業成績、缺曠紀錄及德行評量)。 (二)家戶所得證明(父、母及學生)，父母親若為軍公教免	條次變更，內容酌修應繳文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稅人員須附原單位年度薪資證明。	
七、本辦法提請學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提請學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七、本實施要點依據當年度頒修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第一條已明訂辦理依據，故刪除本條